

(四)書表填寫範例：

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資遣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遣時等級	資遣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		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7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第4款	
退撫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帳號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0972917265號令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聯絡電話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圖」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部分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及帳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資遣人員親自勾選、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範例）

姓名	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資遣機關(構)及代號	內政部 301000000A				
職稱	辦事員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遣時等級	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 445 俸點	資遣生效日期	○年○月○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個月○天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銓敘部 602000000A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第 1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項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第 4 款		
退撫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銀行○○○○○○○○○○	帳號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保法相關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通訊地址	□□□○○縣○○市○○路○號○樓				
資遣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李○○	印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年 月
	1	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時間)			○年○月至○年○月
	2	桃園縣政府	辦事員		○年○月至○年○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年 月 日
	1	桃園縣政府	辦事員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內政部	辦事員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圓」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 2、本表雙線欄內部分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及帳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資遣人員親自勾選、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 3、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資遣機關(構)及代號					
職 稱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遣時等級		資遣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	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內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之欄位，係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代為勾選；其餘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再依公保法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等相關規定，代替資遣人員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	---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	--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請另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 2、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範例)

姓名	林○○	國民身分證統號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資遣機關(構)及代號	內政部 301000000A				
職稱	辦事員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遣時等級	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 445 俸點	資遣生效日期	○年○月○日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個月○天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銓敘部 602000000A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內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之欄位，係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代為勾選；其餘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再依公保法及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 0972917265 號令釋等相關規定，代替資遣人員選擇：
 1、請領養老給付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	年	月
	1	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時間)		○年○月至○年○月		
	2	桃園縣政府	辦事員	○年○月至○年○月		
	3			年月至年月		
	4			年月至年月		
	5			年月至年月		
歷任職務 退撫新制實施後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	年	月
	1	桃園縣政府	辦事員	○年○月○日至○年○月○日		
	2	內政部	辦事員	○年○月○日至○年○月○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 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請另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
- 2、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